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5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崇宏

被告 蔡曜至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542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1 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嘉容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175元自民國114 年10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